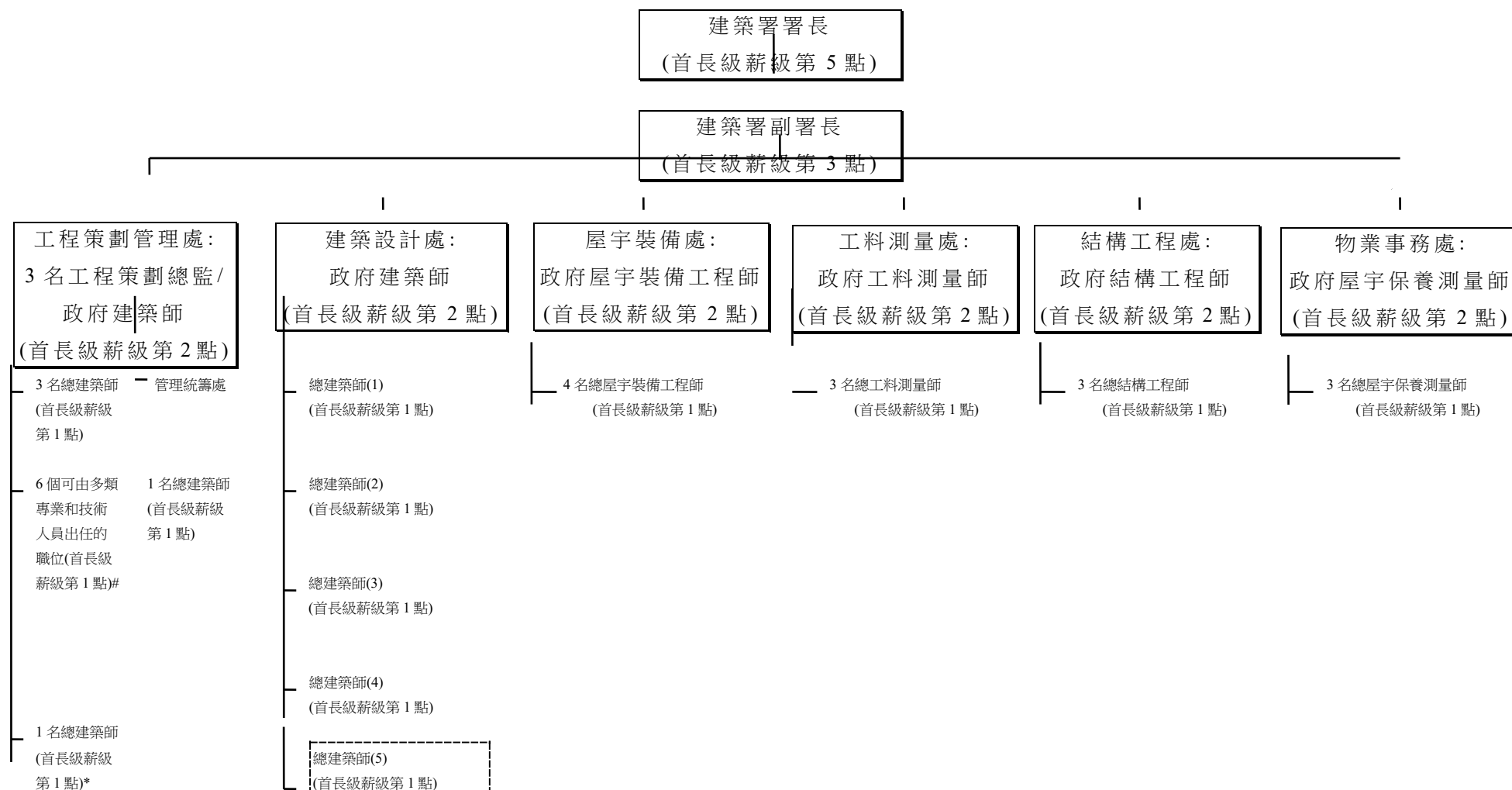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築署組織圖



說明

這些可由多類專業和技術人員出任的職位，可由建築師、結構工程師、工料測量師、屋宇保養測量師和土力工程師等專業職系人員出任。

* 編外職位（為香港教育學院開設）

擬開設的職位

註：隨□為軍事用地工程計劃而設的總建築師(1)編外職位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撤銷後，在建築設計處的四個總建築師常額職位中，其中兩個已重新命名，即總建築師(3)改稱為總建築師(1)；總建築師(5)改稱為總建築師(3)，但四個職位的職責則維持不變。

